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111年至114年)

|  |
| --- |
| 教 育 部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目 錄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1](#_Toc519263080)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2](#_Toc519263081)

[參、檢核執行方式 3](#_Toc519263082)

[肆、檢核作業時程 5](#_Toc519263083)

[伍、檢核結果 5](#_Toc519263084)

[陸、申復程序 8](#_Toc519263085)

[柒、重點追蹤輔導 9](#_Toc519263086)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針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過去95年起執行評鑑制度、103年輔導訪視，以及104年、105年統合視導等方式，係以改善並確保高等教育環安衛及災防政策與計畫的品質為出發點，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本部相關政策和計畫執行情形，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以達實質效益。

自107年度起，本部為減輕受檢核學校行政負擔及相關流程，並加強以各項法規之適法性監督為原則，目的係督導大專院校落實法律遵循、教育政策或行政效能，進一步簡化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流程，改以建立系統平臺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並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藉此方式持續協助大專校院檢核環安衛暨災防管理之法規符合度及執行成效辦理情形，希冀加強引導及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核機制。本實施計畫目的如下：

一、協助推動大專校院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工作，落實大專校院執行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辦事項。

二、進行線上提報各項法規應辦理事項符合度及相關績效成果工作，使各校在制度、人員與設備上均能有效提昇。

三、推動建立完善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確實掌握維護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之狀況。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一、檢核對象

本實施計畫檢核對象，係每年指定約40所以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4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

二、檢核項目

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包含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源管理與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為主，輔以本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政策計畫須檢核項目為原則。

檢核項目共計3項，包括：

1.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3. 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以上各檢核項目之內容，詳見**附錄A**學校自我檢核表（系統提報項目），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如**附錄B**，相關法規查核表如**附錄C**。

參、檢核執行方式

一、受檢核學校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自111年起實施，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107年至110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受檢週期為依據，各校以4年為週期受檢一次，受檢週期之學校名單如表1，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填報月份為當年度7月至8月，資料填報基準請參照填表說明。

二、檢核團隊

本實施計畫由本部為主辦單位，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三、檢核項目

由本部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校園災害管理等3類別工作現況，研擬年度**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及檢核指標**，並先公布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予受檢學校，若檢核項目（檢核細項）或其他特殊原因，函請本部同意後，該校該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本部得視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得另專案辦理。

**表1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核學校名單之年度**

|  |  |
| --- | --- |
| **年度** | **受檢學校名單** |
| 111  38校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逢甲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112  38校 |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理學院、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
| 113  34校 |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14  37校 |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備註：共147校。

肆、檢核作業時程

計畫之執行作業整體時程如**表2**，得視年度工作計畫調整之。

**表2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時程表**

|  |  |  |
| --- | --- | --- |
| **階段** | **日期** | **工作項目** |
| 前置作業階段 | 1月至6月 |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
| 指標說明階段 | 6月 |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
|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 7月至8月 |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
|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 9月 | 進行審查團隊說明會議 |
| 9月至10月 |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
| 結果決定階段 | 10月 |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
| 11月 |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
| 11月 |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
| 11月 |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
| 12月底 |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

註：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伍、檢核結果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結果分為兩階段，第1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第2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申復結果確認）。

一、檢核成績計算

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100分）、**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100分）與**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100分），各檢核項目內包括基本法規70分(**應達成檢核項目**)、執行成效20分與特色評分10分，各項合計100分。

若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需辦理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說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不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扣除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外，依比例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70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數，以小數點後第2位數四捨五入）。

而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者（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或取得CNS 45001(或ISO 45001)認證系統、TOSHMS（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以及為全校性驗證者，得選擇檢核項目二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免予填寫(仍需填寫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前述取得**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認證2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70分\*85%=59.5分計算，認證3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70分\*90%=63分計算；CNS 45001、ISO 45001，認證3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70分\*90%=63分計算。TOSHMS認證2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70分\*85%=59.5分計算，認證3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70分\*90%=63分計算。

二、檢核結果

1. 單項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單項總分未達70分之審查結果為「待改進」，70分（含）以上為「通過」（計算公式詳如**附錄D**）。
2. 另將擇優錄取受檢學校1至3校，列為特優，由本部公開表揚，並請學校針對以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三、審查結果報告

由本部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檢核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如**表3**）函知受檢學校。若學校欲申復，請依「陸、申復程序」規定辦理。

**表3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_\_\_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審查結果說明 | | | | | |
| 檢核項目 | | 檢核細項 | 委員意見 | 單項檢核  項目分數 | 審查結果 |
|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 |  |  |  | ○通過  ○待改進 |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  |  |  | ○通過  ○待改進 |
|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 |  |  |  | ○通過  ○待改進 |
| 重點追蹤輔導 | | ○免輔導  ○接受重點追蹤輔導  　○專案重點追蹤輔導(檢核項目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  　○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單項檢核項目待改進者)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校園災害管理 | | | |

依據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及申復意見處理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公布並函知受檢學校，其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得作為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績效之參據。

陸、申復程序

為確保受檢核學校之權益，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應儘速轉知校內相關單位確認委員意見，並得針對報告書初稿內容提出申復申請，作業原則如下：

一、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ㄧ者，得於文到後7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一）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所提原始資料)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者。

（二）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後，仍有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與學校現況不符者。

二、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情形，應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申復屬性。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附錄E**），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受檢核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附錄F**），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之處理，以1次為限。若**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未執行檢核指標者**，以及審查期間委員要求補正事項，學校未提供回復者，不得再以同檢核指標進行申復，本部得不予受理該項檢核指標申復。

五、本部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10個工作天內（必要時得延長工作天數），邀請原審查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檢核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七、申復意見處理後，本部將彙整受檢核學校之「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以供作成「審查結果報告書」之參酌。

八、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柒、重點追蹤輔導

本部針對檢核結果具進步空間者進行重點追蹤輔導，分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及**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一、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總分未達70分），列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本部專案輔導。

二、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有任一檢核項目「待改進」者(總分未達70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